

#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交通安全 隐患排查服务项目

##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 目录

编制声明 .....	2
采购需求编制报告 .....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二、需求调查情况 .....	3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	3
四、采购需求 .....	4
采购标的汇总表 .....	4
采购实施计划书 .....	9
一、合同订立安排 .....	9
1、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 .....	9
2、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	9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	9
4、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	9
5、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本次采购共分 2 个项目包） .....	9
6、供应商资格条件 .....	9
7、采购方式 .....	10
8、竞争范围 .....	10
9、评审规则 .....	10
10、其他：无 .....	18
二、合同管理安排 .....	18
4、履约验收方案 .....	22
5、风险管控措施 .....	22
审查情况 .....	24

## 编制声明

（一）本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规定，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的原则编制采购需求。

（二）本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仅供采购人、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使用人。

（三）编制单位及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制定人员提示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结论，结论不同等于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对象可实现价格，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编制单位及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制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和采购需求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书依法承担责任。

（五）编制单位及制定人员在编制过程中，与采购人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

（六）本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选项内容，“√”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 采购需求编制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警大队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49.5 万元

最高限价：49.5 万元

### 2. 采购项目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照采购需求及实施计划，完成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警大队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服务项目。

### 3. 预算绩效目标

在本项目预算金额范围内，完成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警大队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服务项目。

## 二、需求调查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必须开展需求调查的项目：

“第十一条 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一）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四）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依据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计划生成备案单（备案文号：420112-2025-00246）的要求，武汉天汇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警大队（采购人）的委托，对“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警大队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服务项目”进行征求意见公告。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

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hx.gov.cn:9090/dhx/views/announce/home.html>) 发布了征求意见公告。

## 四、采购需求

###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 (万元)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是否 创新 产品	绿色 发展	预留
1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服务项目	49.5	C05040100 公共安全服务	项	1	否	否	否	100%

###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特别说明：本章标“★”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要求，任意一项不响应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服务项目
- 2、项目内容：辖区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3、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49.5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标。
- ★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乙方按服务合同完成服务，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2、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格发票，甲方按照东西湖区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的相关规定，经结算审计且资金拨付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80%，整体项目（2024 年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项目）决算审计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20%。

- 6、服务地点：东西湖区所辖区划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都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对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都提出了相应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国务院安委办、省公安厅、武汉市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均对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提出了相关要求，东西湖区作为国家级开发区和全国重要的物流集散地，为积极响应各级部门对道路交通安全风

险防控的工作要求，拟借助专业研究机构的技术力量，深入开展辖区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推动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向好。

## （二）项目内容

### 1、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研判预警

1.1 定期开展阶段性交通安全风险研判。包含道路交通事故情报收集、交通安全分析、节假日等节点风险研判预警等内容。

①每日道路交通事故情报收集。主要监测交通事故信息、每日事故变化情况及事故警情，形成每日事故简报信息，及时发现风险点。

②每周事故小结分析。对辖区每一起亡人事故及有影响的交通事故做到“一案一议”，着重了解事故中的人因及路因，总结共性和要点，为指导各中队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③每月事故情况分析。研判事故情况、主要特点和下步风险形势，给出相关建议，为采购人下步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④每季度阶段性分析。阶段性分析查找风险隐患，研判下步交通安全形势，提出重点工作部署。

⑤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运行分析。对全年道路交通安全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总结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变化趋势、主要特点、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成效等内容，对各中队安全情况进行评级、画像，提出下步工作建议。

⑥节假日等节点风险研判预警。开展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风险研判预警。

1.2 不定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题风险研究。包含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专项分析、重难点风险调查研究等内容，并根据需求，开展相关道路交通安全专项分析。

①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专项分析。结合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重点，对重点区域、重点道路、重点车辆、重点人群、重点企业等开展专项风险研判，提出改善建议。

②重难点风险调查研究。针对辖区内长期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以及新发、突发冒头的危险点，举一反三，深入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发展态势，研判未来交通安全管理将面临的形势，提出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方向和重点内容，形成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专项研究成果。

③其它专项分析。结合采购人工作实际需求，开展指定的项目分析。

### 2、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检查

2.1 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及方案编制。对各级党委政府和公安机关督办的道路安全

隐患开展复勘，并开展常规动态及重要时间节点现场隐患巡查工作，结合辖区实际和专业技术标准，出具“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报告，并编制整改方案，做到“一点一方案”，配合大队完成相关治理工作。

①上级督办的隐患排查治理。按照上级要求，协助大队开展对上级督办的隐患点位复勘，编制隐患治理实施方案；

②年度危险路段排查治理。对标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规范要求，开展辖区年度危险路段隐患点段筛查，协助大队完成上报、现场勘察等工作，编制危险路段治理实施方案；

③重点事故点位。开展亡人事故及有影响的交通事故点位勘查。对事故多发、易发、突发等重点事故点位，逐一现场勘查，提出治理措施，形成年度道路交通事故排查报告；

④常规动态巡查隐患。每周至少开展一次路面安全隐患排查，提出问题隐患及治理建议，并形成年度重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巡查报告；

⑤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现场巡查。在非常规时期（如重大活动、专项工作等）前后开展现场巡查，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出具巡查报告并配合大队完成相关工作。

2.2 协助开展隐患治理检查“回头看”。协助开展已完成治理点位的情况检查及验收工作；对已治理隐患整改项目编制年度检查报告。

①协助治理检查及验收。协助开展已完成治理点位的情况检查及验收工作；

②编制年度检查报告。对已治理隐患整改项目编制年度检查报告（含前后对比照片）；

### 3、其他道路交通安全相关工作咨询

3.1 协助回文回函。针对涉及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的来文来函，从专业技术角度进行回复或撰写相关报告。

3.2 协助材料整理、汇报成果制作。针对大队工作汇报及交流事项，协助整理相关资料，制作 ppt、文档、图纸等汇报材料。

3.3 其他事项。协助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其他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事项。

### 4、项目技术路线

对辖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需求，利用新技术和新方法，提出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技术路线。

### 5、项目主要提交成果

分项	子项	成果
一、道路交通安全	1、定期开展阶段性交	①每日道路交通事故情报收集；

风险研判预警	通安全风险研判	②每周事故小结分析； ③每月事故情况分析； ④每季度阶段性分析； ⑤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运行分析； ⑥节假日等节点风险研判预警。
	2、不定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题风险研究	①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专项分析； ②重难点风险调查研究。
二、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检查	1、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及方案编制	①上级督办隐患点位排查； ②年度危险路段排查； ③重点事故点位排查； ④常规动态隐患巡查； ⑤重要时间节点现场隐患巡查。
	2、协助开展隐患治理检查“回头看”	①协助开展已完成治理点位的情况检查； ②编制已治理各项隐患治理项目检查报告（含前后对比照片）。
三、其他道路交通安全相关工作咨询	协助完成其他相关工作咨询	①针对涉及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的来文来函，从专业技术角度进行回复或撰写相关报告； ②针对大队工作汇报及交流事项，协助整理相关资料，制作 ppt、文档、图纸等汇报材料； ③协助完成大队要求的其他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事项。

### 6、人员及设备安排

序号	名称	要求	证明材料
1	项目负责人	1人 非常驻人员，高级及以上职称，负责项目牵头	职称证书等，详见评分标准
2	现场负责人	1人 常驻人员，中级及以上职称，有相关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职称证书、相关业绩等，详见评分标准
3	项目组成员	1人 常驻人员，初级及以上职称，有相关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职称证书、相关业绩等，详见评分标准
4	工作车辆	1辆 常驻车辆，配合开展日常排查、巡查、勘测工作	车辆行驶证或合法使用证明等，详见评分标准

1、中标人应按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拟派人员开展工作。特殊情况下，经采购人批准后，可用同等资历人员替代。

2、中标人拟派人员在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执业规则，对工作资料及数据严格保密，否则

序号	名称	要求	证明材料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其他相关要求

1、本项目报价应包含各项服务以及伴随服务的货物的有关费用，且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2、技术服务：投标人在提供服务的同时，有义务提供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工作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3、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规范、规程、规定，按国家所有现行有关验收规范、规程、质量检验验收标准等为验收标准。

# 采购实施计划书

## 一、合同订立安排

### 1、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49.5 万元

最高限价：49.5 万元

### 2、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计划 2025 年 3 月开展采购活动，具体采购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分散采购，本项目自行委托武汉天汇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 5、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本次采购共 1 个项目包）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 (万元)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是否 创新 产品	绿色 发展	预留
1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警大队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服务项目	49.5	C05040100 公共安全服务	项	1	否	否	否	100%

### 6、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递交的材料真实有效，若提交虚假材料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书面承诺函。

## 7、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 8、竞争范围

对外公开

## 9、评审规则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_\_\_\_\_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有关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细则。

#### 1、评标委员会

1.1 本次评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技术、经济）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和比较，并负责提出中标候选人名单交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

1.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1.4 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对评标进行全过程监督。

## 2、评标原则

2.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2.2 评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有关文件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

## 3、评标方法

3.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商务及技术各方面的因素，以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按其实质性响应的合理报价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原则，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综合评分由高到低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3.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依序确定中标人。

## 二、评标步骤

###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资格性审查每份投标文件，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提供材料不全或确认是伪造、变造、无效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轮符合性检查阶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依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依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可以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

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不符合以下条款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零申报的提供报税网站打印的零申报记录）及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当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5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供应商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6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递交的材料真实有效，若提交虚假材料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书面承诺函。</p>

说明：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对于资格证明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符合性检查阶段。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从符合性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将视作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的审查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不符合以下条款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	<p>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p>
2	<p>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3	<p>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p>
4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p>
5	<p>服务期、付款方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6	<p>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7	未出现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8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

1、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详细评审。

###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按满分 100 分计算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情况，独立地依据评分表规定的内容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指标设置为报价、商务、技术三大部分。

2、每个评委须认真审查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需打分的每个项目，且按要求打分。评委评分表采用记名方式。

3、对评委评出的各投标人的总分求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提交评标报告，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6、全体评委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

7.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7.4、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

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7.5、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6、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三、评标标准

#### （一）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议并依据“评分标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 （二）技术评议

评标委员会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议，并依据“评分标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 （三）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评分标准表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15分)	报价得分	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15	投标人 2021 年至今具有类似业绩的，需提供有效的合同复

(35分)			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5分，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
	拟派人员	8	<p>项目负责人（非常驻人员）：</p> <p>（1）具有<b>交通或相关专业（交通或相关行业指：交通工程、交通运输、市政工程等）</b>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其他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负责人（非常驻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p> <p>（2）参加过城市交通安全类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p>现场负责人（常驻人员）</p> <p>（1）具有<b>交通或相关专业（交通或相关行业指：交通工程、交通运输、市政工程等）</b>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现场负责人（常驻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p> <p>（2）参加过城市交通安全类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高得3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p>项目组成员（常驻人员）</p> <p>（1）具有<b>交通或相关专业（交通或相关行业指：交通工程、交通运输、市政工程等）</b>初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现场负责人（常驻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p> <p>（2）参加过城市交通安全类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拟投入车辆	2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常驻车辆：</p> <p><b>自有车辆</b>提供车辆的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所提供证件须属同一牌号车辆；</p> <p><b>租赁车辆</b>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p> <p>提供车辆的2分。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p>
技术部分 (50分)	整体服务方案	8	<p>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日常检查方案（2分）</p> <p>②工作计划及运作流程（2分）</p> <p>③整体服务工作服务标准（2分）</p> <p>④整体服务工作目标（2分）</p> <p>方案完整详实、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针对性强，每方面计2分；</p> <p>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要、基本可行的，每方面计1分；</p>

			有缺陷、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可行性不足的，每方面计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8 分。
	项目背景认识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12	<p>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项目背景认识理解及重难点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项目背景认识理解（3分）</p> <p>②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研判预警的重点、难点分析（3分）</p> <p>③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检查的重点、难点分析（3分）</p> <p>④其他道路交通安全相关工作咨询的重点、难点分析（3分）</p> <p>方案完整详实、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针对性强，每方面计 3 分；</p> <p>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要、基本可行的，每方面计 2 分；</p> <p>有缺陷、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可行性不足的，每方面计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12 分。</p>
	服务团队	6	<p>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服务团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详细人员配备情况表（详细列出各岗位人员清单与应急人员清单）（2分）</p> <p>②管理措施（2分）</p> <p>③职责说明（2分）</p> <p>方案完整详实、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针对性强，每方面计 2 分；</p> <p>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要、基本可行的，每方面计 1 分；</p> <p>有缺陷、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可行性不足的，每方面计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6 分。</p>
	质量保证措施	8	<p>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2分）</p> <p>②详细的质控措施（2分）</p> <p>③质量监管措施（2分）</p> <p>④相关处罚措施（2分）</p> <p>方案完整详实、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针对性强，每方面计 2 分；</p> <p>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要、基本可行的，每方面计 1 分；</p> <p>有缺陷、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可行性不足的，每方面计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8 分。</p>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p>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进度计划安排（2分）</p> <p>②进度保证措施（2分）</p> <p>③进度监管措施（2分）</p> <p>④成果文件交付（2分）</p> <p>⑤相关处罚措施（2分）</p> <p>方案完整详实、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针对性强，</p>

			每方面计 2 分； 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要、基本可行的，每方面计 1 分； 有缺陷、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可行性不足的，每方面计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10 分。
	派驻及跟踪 服务方案	6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派驻及跟踪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驻及跟踪服务措施（2 分） ②派驻及跟踪服务作出快速响应并及时处理（2 分） ③交通安全专业技术支持（2 分） 方案完整详实、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针对性强，每方面计 2 分； 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要、基本可行的，每方面计 1 分； 有缺陷、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可行性不足的，每方面计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6 分。

合计：100 分

说明：

（一）评分标准中“完整详实、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针对性强”，是指提供的响应方案：

- 1、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 2、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 3、针对各类事项的不同特点及性质，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也可以举例论证；
- 4、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

（二）评分标准中“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要、基本可行”，是指提供的响应方案：

- 1、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的现状情况预判有微小偏差；
- 2、对方案作出重难点论证、分析有欠缺或表述不够清晰，并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3、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有欠缺或表述不够清晰，并举例论证点不足；
- 4、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不够细致、具体，并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不足。

（三）评分标准中“有缺陷、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可行性不足”，是指提供的响应方案：

- 1、不完整，和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 2、只对方案做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3、对事项的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缺少针对性；
- 4、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难以采信。

10、其他：无

## 二、合同管理安排

### 1、合同类型

- 买卖合同
- 建设工程合同
- 技术合同
- 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合同

## 2、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要求：\_\_\_\_\_

固定总价，要求：人民币包干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成本补偿，要求：\_\_\_\_\_

## 3、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作为中标人，供方以总金额\_\_\_\_\_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及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

4.2 供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武汉天汇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 4.6 附件：

- 4.6.1 招标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供方在招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4.6.3 供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 6.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 7. 验收标准

货物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规范、规程、规定，按国家所有现行有关验收规范、规程、质量检验验收标准等为验收标准；

#### 8. 付款条件

#### 9.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详见供方的投标文件。

#### 10.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_\_\_\_违约金。

11.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_\_\_\_\_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12.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_\_\_\_\_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 14.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需方执壹份，供方执壹份；副本一式五份，需方执两份，供方执两份，武汉天汇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壹份。

####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否按时编制等进行全面审核。

(4) 精心编写采购文件，依法规范表达采购需求，要做到采购文件依法合规、严谨易懂，符合语法规范无歧义，否则可能导致质疑投诉事项，影响项目实施和采购效率。

### 5.3 采购评审环节风险控制

(1) 要依法依规精心选抽评审专家，做到专家要专，业务要精，以保证评审质量。

(2) 精选委派采购人代表，在开评标前，应按法律规定对项目作详细介绍，出现供应商投标响应与采购文件表述、评审委员会理解不一致引发评审争议时，应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明确解释。

(3) 切实加强评审现场监督管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一旦发现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依法依规及时制止，必要时应当报告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处理。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根据专家履职情况作出客观评价，并及时向财政部门反映评审中的问题。

### 5.4 采购合同环节的风险控制

(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严格执行内部财务管理审批程序，及时发现并纠正不按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签订合同的行为。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行业专业优势，精心指导采购人与成交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的约定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应成立验收小组，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认真验收。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5.5 围标串标风险控制

在开标前查询供应商基本信息，杜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评标时查阅投标文件如发现：“（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况，及时向评标委员会和监管部门予以说明。

### 5.6 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编制环节的风险控制

严格执行武汉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 5.7 其他：无。

## 审查情况

### 1、审查意见

#### 1.1 对采购需求的审查意见

#### 1.2 对采购实施计划的审查意见

### 附件：

附件 1：专家审查意见

附件 2：专家审查会签到表

附件 3：专家承诺书